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2〕4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西南宁中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军林

注册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5号公寓式酒店十八层1801号

持证情况：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2-00104-2021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的行为。你单位2021年9月新申请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过程中，申报了技术负责人刘某煜、安全负责人刘某发虚假的工作经历，申报了不在你单位工作的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李某某和技能人员颜某某。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一)中远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材料(申请表, 2021年6、7、8月员工工资表)

(二)现场提取中远公司2021年6、7、8月份工资表

(三)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证明材料

(四)广西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证明材料

(五)李某某个人情况说明

(六)颜某某个人情况说明

(七)询问笔录(蒋某某)

(八)《委托服务合同》及电子回单、《民事授权委托书》

上述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2年10月26日,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的行为,按一般处罚,给予警告,处罚款2.2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撤销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2022年11月3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方监能稽查〔2022〕157号),告知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以及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未向

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强制执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2 年 11 月 23 日